

提交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 申請佔用許可證及提交記錄圖則和資料

提交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

在建築工程完成後，須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提交一份有關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BA14/14A）或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12/13）雖然《建築物條例》沒有訂明處理此類證明書的法定時限，屋宇署一般會在28日內就表格BA14/14A作出回覆，告知是否接納已完成的工程或尚待糾正的事項。由於新建築物的竣工證明書以及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書通常都會跟表格BA12或13一併呈交，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在14日內一併處理有關申請。

2. 如就新建築物的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聘用同一承建商，或就現存建築物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聘用同一承建商，而有關基礎工程是採用挖掘深度不多於4.5米的擴展基腳的，可使用表格BA12/13或單一份表格BA14（視乎個案而定），而無須為擴展基腳的竣工事宜另外提交表格BA14。

同時提交修訂建築圖則及申請佔用許可證

3. 表格BA12/13有時會在提交修訂圖則審批的同時或相若的時間提交，這將使處理過程變得複雜。為符合表格BA12/13中有關新建築物按照經批准圖則建成的聲明，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早於申請佔用許可證之前提交並取得修訂圖則的批准。此外，在不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條件下，與批准圖則有輕微的位置偏離的例外情況，可能獲得接受。

提交記錄圖則

4. 如原設計已被改動數次，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6條，要求呈交顯示完成後的建築物的“新圖則”。

5. 然而，對於那些原建築圖則已經過數次修訂並獲批准的工程，認可人士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時，應呈交一套建築圖則，綜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全部圖則，從而顯示完成後的建築物。每一張此類的圖則上，都應該具有建築事務監督的簽署和附有日期的批准印章，或蓋有認可人士的印章，以其個人名義證明該圖則與建築事務監督在指定日期批准的圖則相同。爲了減少紙張數量，建築事務監督可接受縮印比例不少於1:200的圖則。

6. 記錄圖則不應包含任何未經批准的修訂。

7. 此外，因應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要求，須就所有新建成的建築物向該署長提供一套記錄圖則作評估差餉之用。由於現時大部分記錄圖則都由電腦軟件製作，例如“AutoCAD”或“Microstation”，因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歡迎認可人士自願額外提供一套唯讀光碟，內有以“AutoCAD”或“Microstation”格式製成的記錄圖則軟副本。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承諾該唯讀光碟及記錄圖則軟副本僅用於相關的評估差餉目的，且不會向其他部門或人士公開。認可人士如願意方便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執行職務，可以在提交的資料內額外附加一套圖則與任何唯讀光碟（在正面標明“送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圖則唯讀光碟”），一併呈交屋宇署，以轉送至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提交建築物料及產品明細表

8.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有責任監督建築工程，包括建築物料的挑選及應用，並於竣工後，證明已符合《建築物條例》內相關條文的規定。爲加快處理佔用許可證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4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交一份明細表，以確認在建築工程中使用認可的建築物料和產品。

9. 明細表須連同佔用許可證申請書一併提交。認可人士須在表上確認並證明建築物料和產品的應用及效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而註冊承建商則須確認在建造過程中使用該等建築物料和產品。除常用的建築物料外，明細表應涵蓋所有並無在經批准圖則上列明但其應用卻涉及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消防安全的物料和產品，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所載規定的鑄鐵喉管和裝置。明細表的樣本載於附錄A。

10. 在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完成時（例如為現存建築物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小型工程），如有需要，亦須提交一份明細表。小型工程的明細表樣本載於附錄B。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BD GP/BORD/10 (IV)
BD GR/BORD/93(II)
BD GR/OP/4/M
BD GR/OA/177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53

初 版：1978年7月
上次修訂版：2007年11月
本 修 訂 版：2010年12月（助理署長／拓展1）
（修改第10段，加入附錄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3)

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證明書

屋宇署檔號：_____ 日期：_____

有關：_____

(發展地盤地址)

致：建築事務監督

A 部 (由認可人士核證)

本人 (中文全名) _____ 為認可人士，現確認上述建築工程指明使用認可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本人並依據《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44條的規定，正式批簽所夾附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附件A.1及A.2)。

2. 本人現證明，所夾附明細表中列明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根據相關的建築物規例，均屬認可產品，本人對該等產品的應用和效能感到滿意。

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B 部 (由註冊承建商核證)

3. *本人/我們 (中文全名) _____ 為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_____ 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現確認所夾附明細表中列明的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已在上述建築工程中使用及適當應用。

就上述工程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的姓名

簽 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專門工程類別分冊的名稱

(2005年12月修訂)

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有關： _____
(發展地盤地址)

(A) 耐火產品

建築產品	產品名稱	生產商名稱及產地 (城市及國家)	耐火效能# (分鐘)		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及作業守則	測試或評估報告詳情					備註/意見	
			完整性	隔熱性		實驗室認可機構名稱	實驗室/評估組織名稱	報告編號	測試/評估報告日期	有效日期		
a) 耐火門	*											
b) 升降機外門	*											
c) 耐火玻璃	*											
d) 在牆壁/樓面/幕牆等的擋火物或密封系統												
e) 其他 (例如專利產品、防火閘等)												

須顯示產品穩定性的效能 (如適用者)
* 須標明用於經批准圖則的相應圖例 (如適用者)

認可人士簽署

日期

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續）

(B) 其他建築物料和產品

建築產品	產品名稱	生產商名稱 及產地 (城市及國家)	符合相關建築物 規例及作業守則	測試或評估報告詳情					備註／意見
				實驗室認可 機構名稱	實驗室／評估 組織名稱	報告編號	測試／評估 報告日期	有效日期	
a) 玻璃欄障									
b) 鑄鐵喉管及裝置									
c) 其他									

本人證實上述建築產品已經過列明的測試或評估，現證明該等產品的應用和效能均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的規定。

認可人士簽署

日期

(2005年12月修訂)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3)

小型工程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證明書

註：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如能提供)： MW

--	--	--	--	--	--	--	--

小型工程的位置或地址 (如未能提供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致：建築事務監督

 A部：由已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核證 (適用於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小型工程)

1. 本人 (中文全名) _____ 為認可人士，現確認已在進行上述呈交編號的小型工程時，指明使用認可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本人依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56條，正式批簽所夾附小型工程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附件B.1及B.2)。

2. 本人現證明，所夾附明細表中列明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根據相關的建築物規例，均屬認可產品，本人對該等產品的應用和效能感到滿意。

 註冊證明書編號

 註冊屆滿日期

 日期

 認可人士 簽署

B部：由已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核證

1. 本人/我們 (中文全名) _____ 為訂明註冊承建商，現確認在進行上述編號的小型工程時，已使用及適當應用所夾附小型工程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附件B.1及B.2) 中列明的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

2. (適用於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小型工程) 依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 56 條，本人/我們正式批簽所夾附的明細表，並證明所夾附明細表中列明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根據相關建築物規例，均屬認可產品，本人對該等產品的應用和效能感到滿意。

 註冊證明書編號

 訂明註冊承建商 簽署

 註冊屆滿日期

 日期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如適用)

(2010年12月)

小型工程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A) 耐火產品

建築產品	產品名稱	生產商名稱 及產地 (城市及國家)	耐火性能 [#] (分鐘)		符合相關建 築物規例及 作業守則	測試或評估報告詳情					備註／意見	
			完整性	隔熱性		實驗室認可 機構名稱	實驗室／評估 組織名稱	報告編號	測試／評估 報告日期	有效日期		
a) 載貨用升降機外門	*											
b) 耐火玻璃	*											
c) 在牆壁／樓面等的擋火物或密封系統												
d) 其他												

須顯示產品穩定性的效能 (如適用者)

* 須標明用於訂明圖則或其他圖則的相應圖例 (如適用者)

小型工程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續）

(B) 其他建築物料和產品

建築產品	產品名稱	生產商名稱 及產地 (城市及國家)	符合相關建築 物規例及作業 守則	測試或評估報告詳情					備註／意見
				實驗室認可 機構名稱	實驗室／評估 組織名稱	報告編號	測試／評估 報告日期	有效日期	
a) 玻璃欄障									
b) 鑄鐵喉管及裝置									
c) 其他									

本人／我們確認上述建築產品已經過列明的測試或評估，現證明該等產品的應用和效能均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的規定。

日期

簽署 認可人士（適用於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小型工程）

訂明註冊承建商（適用於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小型工程）

註：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010年12月）